综合楼职工餐厅人工服务合同

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臻曦毓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位于中韩产业园104综合楼员工餐厅的劳务工作发包给乙方负责承担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期 12 个月，自 2026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本服务合同采用一次政府服务采购项目三年沿用，合同则按一年一签的原则、方式履行。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甲方）根据服务供应商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及本年度服务合同的履行结果，自行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期限每次为一年，且累计不超过三年。

二、合作及服务方式

1、甲方提供食材及员工餐厅的设施设备和工具、餐具，并指派管理员负责员工餐厅的日常监督管理。

2、乙方承担甲方员工餐厅一日三餐的食品加工及餐饮服务，其中包括来访人员招待餐。

3、乙方任命的现场经理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存在雇佣关系；乙方须与其指派在甲方餐厅服务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一份。乙方工作人员的薪酬待遇，劳务纠纷，工伤事故，操作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与其雇佣及由其派遣至甲方餐厅服务人员的一切劳资争议、民事争议、安全责任、经济责任、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因

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一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

5、甲方在后续的经营中如果增加商品服务工作，可由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服务，若甲方新增的是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服务内容，则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根据新增工作量合理调整相应服务费用，甲方不得强制乙方无偿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其他服务。

三、工作要求及内容

1、乙方工作期间，应遵循国家及陕西省、咸阳市有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提供服务，确保所供食品的质量与卫生；并且协助甲方办理餐饮中心的卫生许可证和服务许可证等工作。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提供派驻甲方餐厅的乙方全部人员（包括且不仅限管理和服务人员）的详细名单和职责。

3、乙方负责甲方餐厅早、中、晚餐的食品加工，确保所有食品的花色品种及营养合理搭配，确保食品的安全卫生；保障按时供给甲方人员的日常用餐（包括来访人员的招待餐），同时负责餐厅的日常卫生清洁工作。

4、日常供餐乙方厨师长应于每周六 18:00 前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周食谱，交于甲方负责人进行审核并确认，同时乙方厨师长应自收到甲方确认的每周食谱后，每天 19:00 前根据用餐人员数量提交次日原材料采购清单，原材料由甲方负责采购、签收、结算。

5、甲方职工餐厅仅对甲方职工及甲方接待提供服务，乙方不得擅自对外营业，对外加工，严禁收取现金。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本合同服务价款及其他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肆佰贰拾元整，小写：￥1785420 .00 元，

含税（税率 6%）。该总价款为甲方公开招标乙方中标成交金额（最高限价），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价款与费用，在本合同总价款的范围内，甲方按以下约定进行相应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2、乙方承担甲方员工一日三餐的食品加工及商务招待餐饮服务。乙方在甲方员工餐厅的工作人员为： 21 人。

3、餐厅就餐卡系统由甲方负责建设、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则负责协助甲方进行就餐刷卡核验与充值代收服务工作。每月月底双方应共同核对当月就餐卡消费及充值金额，对账一致后，乙方于次月 5 日前将当月实际代收的消费金额全额交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对于本合同终止后餐卡中尚未消费部分，乙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返回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甲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行：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账　号：61001633408052500565。

因就餐卡系统故障、甲方定价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金额差异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操作失误导致的短款，由乙方负责补足。

本合同终止后，相应就餐卡内未消费余额的退还义务由甲方承担，乙方仅配合提供相关消费数据，不承担资金垫付及返还责任。

4、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标准

（1）职工餐厅服务费标准为：￥6500 元/月/人；按乙方配置人数 21 人核算，每月应支付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136500.00 元），含税（税率【6】%）。上述月服务费总额内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的基本工资、缴纳保险、缴纳残疾人保障基金、税费及其他费用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乙方之利润。

（2）职工餐厅管理费标准为：月服务费的 9%，每月应支付乙方的餐

厅管理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贰佰捌拾伍元整（¥12285.00元），含税（税率【6】%）。

5、支付方式：餐厅服务费及管理费，由甲方按月支付于乙方；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核算好上月应付服务费及管理费，并先行向甲方提供与上月服务及管理费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税率6%），且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并提供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月已结服务费及管理费。

6、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陕西臻曦毓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10900737510606。

7、乙方应对其每月开具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196104000161084891；

地址和电话：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029-33126652；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咸阳彩虹支行、61001633408052500565。

五、工作服务标准

1、乙方应保证其服务人员服务态度良好，使用文明语言、无争执、谩骂和斗殴现象。

2、环境卫生5S（即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评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等相关部门及甲方的要求。

3、乙方人员均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4、厨房设备、工具、设施维护与保管良好，无丢失与人为损坏现象。

5、按甲方规定时间段提供餐饮服务。

6、严禁任何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发生。

7、乙方派到甲方餐厅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个人健康证，并由乙方进行岗前培训并通过考核后方能胜任。

乙方如违反上述规定，应自收到甲方提出的建议与意见之日起2日内作出回应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向员工餐厅派出管理人员，负责餐厅的全面工作。

（2）督促乙方指定食谱并定期或不定期调整，监督管理。

（3）指定就餐时间和餐厅服务时间，如有临时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4）负责水、电、暖等正常饮食服务条件的保障以及设备的正常维修和添置，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应急准备，以免耽误员工用餐。

（5）甲方管理人员应引导员工文明就餐，保持餐厅卫生，爱护公共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

（6）甲方负责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相关的出入证。

（7）为了给员工提供可口的饭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调换饭菜风味、花样或不定期更新。

（8）乙方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或甲方管理制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要求乙方予以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甲方可每月组织一次双方负责人参加的业务例会，总结和评价当月工作，对存在问题与不足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遇有重大问题，双方进行沟通，协商解决。

（10）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时，确保厨房设备各状态完好、餐具齐备，

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交由乙方使用和管理。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对甲方现有设施设备、工具和工作条件进行充分了解并认可。若乙方发现任一设备出现故障后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安排维修；逾期未修且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餐厅服务、运营或引发安全隐患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1）甲方有权对餐厅卫生、食品质量及服务质量、食品储藏室做检查，乙方应自接到甲方建议和意见之日起2日内作出相应的改善和整改。

（12）为保证乙方原材料的有效利用避免原材料浪费，甲方将对库房原材料及后厨加工制作过程进行不定期的监督，同时严格监控乙方使用物料的异常情况。

（13）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服务和管理人员进行食堂、安全、门禁等与乙方有关的管理制度培训。

（14）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负责员工用餐定价，并有权根据运营情况，甲方如因政策调整、运营模式变化需变更与乙方服务费、管理费的结算方式及相应费用标准的，则应提前30日与乙方书面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且同意后方可变更；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约定的提前解除条款，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

（1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扣款通知，并应载明扣款事由、金额及计算依据；乙方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该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由双方共同核实确认，在核实确认一致前，甲方不得单方扣除对应款项，但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甲方可按扣款通知于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款，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支付义务。就餐卡充值费，则按双方核对一致的金额据实结算。

（16）甲方为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免费提供一日三餐以及必要的办公作业工作场所。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餐厅管理人员的领导和监督。

（2）乙方负责对甲方交付的原材料及餐厅设施设备、工具、餐具进行日常保管与合理使用，且应严格执行膳食物料出入库验收制度。

双方应在食材入库时共同验收并签字确认入库食材数量与质量；若因乙方保管不善、人为浪费导致原材料、食材短缺或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价值予以赔偿；但食材于加工过程中的行业正常损耗率的合理损耗，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设施、设备正常使用产生的自然老化、损耗，由甲方负责维修更换；因乙方人为操作不当、故意损坏导致的设备、工具、餐具损毁丢失，乙方按折旧后的价值予以赔偿。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双方共同对餐厅内现有设施设备、餐具进行清点，并共同签署书面《设备餐具交接清单》（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作为本合同附件，清单内应明确数量、型号、新旧程度，作为后续返还与赔偿的依据。

（3）严格控制食品安全事故，做好膳食物料二次把关。

（4）餐品加工过程或供餐过程中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所发生的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甲方采购食材本身存在质量问题、食材配送环节污染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对甲方所交付的食材负有验收义务，若发现交付食材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拒收，甲方要求强行使用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食堂、安全、门禁等与乙方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不得随意进入任何无关膳食工作的场所。乙方或其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应接受甲方按照其相关规定给予处罚，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承诺：乙方经营资质证件齐全并在合同期内持续合法有效，

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是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持证上岗的合格人员，并保证一年进行一次全面身体检查，保证健康证持续有效。乙方工作人员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供公司以及工作人员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和服务人员健康证等），以便甲方查验及备案。

（7）乙方应建立健全并张贴明示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及预防措施等，并应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乙方对食堂的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等方面负全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除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外，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乙方对餐厅食堂操作过程中的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承担直接责任，甲方则负责餐厅食堂场地固有的消防设施、燃气主管线、供电主线路的维护检修与安全保障，若因甲方原有设施固有隐患、老化故障而引发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则必须定期对员工进行必要的食品安全培训，相克食物不得同时制作食用，严禁食品中毒事件发生。乙方对食堂操作过程中的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承担直接责任；

（8）乙方及其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5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之规定，接受甲方检查。

（9）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设备操作、食品安全、服务等方面的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记录。

（10）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和休息期间发生任何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人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遇重大节日（春节、元旦、五一、十一等法定节假日）及特殊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排班要求，安排好就餐服务保障工作。

（12）严格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关安全管理

规定，随时接受甲方及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因乙方加工、操作、保管不当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因甲方提供食材原有质量问题或因甲方强行要求乙方使用问题食材所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严格按照上级监管部门要求做好厨余垃圾的分类收集、规范存放、合法处置工作，减少环境污染，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14）如需更新维修设施设备，应及时与甲方协调，确保各种设备、水、电、气的正常运行。

（15）乙方应制定餐厅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培训计划、厨房管理和人员管理规定，并上报甲方备案。

（16）乙方应及时向其雇佣员工支付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全面履行法定义务；否则，引起争议或劳务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7）对与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整改意见，乙方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日内整改完毕。乙方应自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起3日内，按照本合同附件《交接清单》中列明的餐厅设备、物资与甲方办理交返手续，归还由其所持有、保管的甲方全部物资、设备。

（18）乙方有义务对日常就餐人员刷卡进行监督。

七、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解除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合同方可解除；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按2个月的服务费金额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2个月服务费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全额补足：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经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后逾期7日仍未整改且无正当理由的；

（2）因乙方过错导致发生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卫生责任事故，或发生人员重伤及以上的安全责任事故；

（3）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人民币叁万元以上，且乙方拒绝赔偿的；

（4）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无正当理由逾期15日仍未整改，或同一问题经3次书面整改后仍反复出现的；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下的主要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6）乙方或其派驻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的；

（7）乙方在合同期内丧失餐饮服务相关经营资质，且15日内无法补正的。

3、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结清全部应付费用，并按照2个月服务费的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应予补足：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应付服务费超过30日，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

（2）甲方未按约定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餐厅食堂场地、设备及必要履约条件，并因此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服务超过15日的；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乙方正常工作，并因此导致本合同目的于客观上无法实现的。

4、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延迟履行交接义务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照全年本合同总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人员的遗留物资予以处理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处理物资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交接延迟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当月服务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乙方人员滞留产生的人工成本。

5、在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服务义务且无违约行为发生时，甲方无故延迟支付应付服务费用的，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逾期违约金。

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采取缩减服务人员、暂停招待餐保障等措施降低损失，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结清全部应付欠款、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所产生实际损失。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金额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费、差旅费等。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无争议部分，双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九、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于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联络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络信息时，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陕西臻曦毓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签订地点：